罪犯陈新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23号

　　罪犯陈新发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6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因犯赌博罪于2015年3月9日被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又因赌博罪于2017年3月27日被武平县公安局象洞派出所罚款500元；又因犯滥伐林木罪于2018年3月13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因陈新发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。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4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新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15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新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7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6月1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.3分，本轮

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98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268.3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15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陈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